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阳与被告赵洪文、李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40000元;截至2025年8月21日,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2882.79元、违约金0元、自2025年8月2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解除合同;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其承租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国际公寓B座17层01室房屋;二被告自2025年10月7日起按照每日54.79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直至被告实际返还房屋为止;支付采暖费3850.73元、物业费10267元、电梯费1474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玻璃隔断复原保证金5000元;二被告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国际公寓B座17层01室的房屋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则赔偿原告损失暂计36611元;由被告承担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